

选举法律问答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组织编写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44

什么是选举

换届选举是怎么回事

什么是差额选举原则

公民与选民有什么不同

选区根据什么原则划分

如何做好简化选民登记手续的工作

选民投票选举时应当注意什么问题

对破坏选举的行为怎样进行制裁

法律常识系列丛书

XUANJU FALU WENDA

选举法律问答

-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 组织编写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选举法律问答/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0.9

(法律常识系列丛书)

ISBN 7-80078-495-9

I. 选… II. ①全…②全… III. 选举法-中国-问答 IV.D 92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3372 号

书名/选举法律问答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组织编写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本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292534(发行部) 63056977(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787×1092 毫米

印张/5.75 字数/105 千字

版本/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省保定市印刷厂

序

李鹏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辑出版这套通俗的《法律常识系列丛书》，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把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这一基本方略载入了我国宪法。实现这一目标，一方面要继续加强立法，做到有法可依；另一方面要严格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实现这一目标，同时要用极大的努力，在全体人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

自 1985 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先后三次就五年普法教育问题作出决定。在这期间，亿万人民群众学法、用法的热情很高，认真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事的良好风尚，也正在成为越来越多的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但是，在全社会培育和树立法律意识，仍然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必须通过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学校教育等各种方式和渠道，坚持不懈地把普法教育工作抓下去。

普法教育应该把法律的规定同人民群众日常的工作、学习、生活紧密地结合起来，同广大干部依法履行职责的实际紧密地结合起来；一定要用人民群众最容易懂的语言和最容易接受的方式去进行，才能引起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学法的兴趣和热情。这是普法教育中应当努力把握的联系实际的观点和群众的观点。

我衷心地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将对我国的普法教育工作有所贡献。

前言

初衷与责任

何椿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绩。在立法方面，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了 370 多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制定了 800 多件行政法规，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 7000 多件地方性法规，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框架。

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二十一世纪的进程中，我们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因此，在加强立法工作的同时，我们还要努力

形成一个公正、有效的执法环境和在全社会形成知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熟悉直至掌握法律、法规。这些年来，国家已经搞了三个“五年”的普法活动，公民的法律观念、权利义务观念和民主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但是必须看到，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需要继续作出艰辛的努力。从普法教育来看，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全社会的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仍然有待提高。人大作为立法机关，担负着重要的立法任务，同时在法律的普及教育工作中，人大和政府一起负有领导和监督的责任。因此，我们一直在酝酿，除了严谨的法律论述和释义外，应该出一套面向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普及读物，内容以一些基本的、常用的法律知识为主，通俗易懂，便于阅读和理解。这就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初衷。

在编写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准确、通俗、生动活泼。法律是人们的行为规范，其条文本身是十分严谨的。因此虽然这套丛书是介绍法律常识的普及读物，我们也要求内容必须准确，必须符合立法原意。可以

说，准确性是这套丛书第一位的要求，也是最主要的特点。为此，我们决定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名义来编辑出版这套丛书，并且主要请直接从事相关法律起草工作的同志负责丛书的撰稿，请从事立法工作的有关领导和法律专家审稿。另一方面，由于这套丛书是普及读物，与法律论著和法律释义等有所不同，丛书面对的主要对象又是广大干部、群众，这就要求这套丛书必须贴近群众、通俗易懂。为此，丛书的题目设定尽量从读者关心的问题出发，而不是从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出发；解答叙述尽量不直接引用法律条文，而是用通俗的语言，把法律的原意告诉读者。我们还专门请著名漫画家为每册书作画，丛书的版式也注意了采用现代风格，让人感觉简洁明快、生动活泼。

这套法律丛书今年出版其中的10本，以后每年都要出版10本左右，争取在九届全国人大任期内使这套丛书基本涵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框架的主要内容。我们由衷地希望以这套丛书，为我国的普法工作尽一份责任。

目 录

选举与换届选举

- 2 | 什么是选举？
- 3 | 选举法与选举制度是不是一回事？
- 4 | 选举法适用哪种类型的选举？
- 4 | 我国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有几种方式？
- 5 | 换届选举是怎么回事？
- 5 | 换届选举有哪几项选举任务？
- 6 | 选举法规定的选举工作包括哪些基本环节？
- 10 |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由谁来主持？
- 11 | 县乡级选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 11 | 解放军选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 12 | 选举法中体现了哪些基本的选举原则？
- 12 | 什么是普遍选举原则？

- 14 | 什么是平等选举原则？
- 15 | 什么是秘密选举原则？
- 17 | 什么是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 18 | 什么是差额选举原则？
- 19 | 什么是选举权利保障原则？
- 20 |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由哪里开支？

选举资格

- 22 | 公民与选民有什么不同？
- 22 | 哪些人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3 | 怎样正确对待精神病患者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24 | 旅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怎样参加选举？
- 24 | 如何判断在押人员是否具有选举权？
- 25 | 如何判断已获假释的刑事犯是否具有选举权？
- 26 |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中为什么应当要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
- 26 | 归侨的人大代表应如何产生？

代表名额名配

- 29 | 我国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名额按什么原则确定的？

- 29 | 地方人大代表的名额确定后,每次换届时能否变动?
- 30 | 省级人大代表名额是怎样分配的?
- 30 | 现在的省级人大代表名额是怎样确定的?
- 31 | 设区的市级人大代表名额是怎样确定和分配的?
- 31 | 县级人大代表名额是怎样确定和分配的?
- 32 | 乡级人大代表名额是怎样确定和分配的?
- 33 | 解放军应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名额是如何确定的?
- 33 | 全国人大代表名额是怎样确定的?
- 34 | 全国人大代表名额是怎样分配的?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 37 | 怎样掌握聚居境内少数民族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比例?
- 38 | 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增加代表名额应注意哪些问题?
- 38 | 怎样理解散居的少数民族应选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减少?
- 39 | 怎样理解各少数民族居民在直接选举

- 中,可以单独或者联合选举?
- 39 为什么民族自治地方在选举中应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

选区划分

- 42 什么是选区?在何种选举中才有划分选区问题?
- 42 选区根据什么原则划分?
- 43 选区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在城镇与农村有没有区别?
- 43 在选举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时,如何确定选举单位和选举方式?
- 44 划分选区有什么意义?
- 44 怎样理解人民解放军单独进行选举?
- 45 什么是选举单位?它与选区有什么不同?

选民登记

- 48 什么是选民登记?进行选民登记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 48 如何做好简化选民登记手续的工作?
- 50 驻在乡、民族乡、镇的不属于该级政府领导的企事业单位如何参加选举?
- 51 人民解放军怎样参加县级人大选举?
- 51 怎样计算选举的法定年龄?

- 52 怎样张榜公布选民名单？
53 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怎么办？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 55 谁可以依法提出人大代表的候选人？
55 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的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是指哪一级组织？
56 如何处理政党和人民团体联合提名与选民或代表 10 人以上联合提名之间的关系？
57 在间接选举中，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的代表候选人不接受提名怎么办？
58 已经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可否被推荐为人大代表候选人？
58 如何正确处理好两种提名的关系？
59 被两个以上的选区或选举单位同时提名为代表候选人时，怎么办？
59 选民或代表能否自荐当候选人？
60 法律对提名和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有什么规定？
61 法律为什么规定要介绍代表候选人？
62 为什么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候选人的介绍？

- 63 人大代表的选举是实行差额选举吗？
其差额数是多少？

选举程序

- 65 怎样确定选举日？
65 怎样组织选区投票选举？
67 选民投票选举时应当注意什么问题？
68 委托代投票应注意哪些事项？
69 选民因病、残、产假等情况怎样进行投票？设置流动票箱应注意哪些问题？
69 计算选票时须注意哪些问题？
70 代表候选人得票多少才能当选？
71 什么是再选与另选？
72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大代表是怎样产生的？
73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大代表是怎样产生的？
74 台湾省的全国人大代表是怎样产生的？
75 什么是代表资格审查？
75 代表资格审查的内容是什么？
76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时发现当选代表有违法行为，能否撤销其代表资格？

代表监督、罢免、辞职和补选

- 78 | 人大代表受谁的监督？
- 78 | 罢免直接选举产生的人大代表要履行哪些程序？
- 79 | 罢免间接选举产生的人大代表要履行哪些程序？
- 80 | 人大代表能否提出辞职？
- 80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大代表怎样提出辞职？
- 81 | 补选人大代表有什么程序？
- 81 | 如何补选因故出缺的人大代表？
- 81 | 人大代表因故出缺的情况有哪些？

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选举、罢免、

辞职和补选

- 84 |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是怎样选举产生的？
- 84 | 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人选如何提名？
- 85 | 地方国家机关正职领导人员选举时应注意什么问题？
- 86 | 地方国家机关副职领导人员选举的差额幅度是多少？
- 86 | 正副乡、镇长是否必须从乡、镇人大代表中选出？

- | | |
|----|-------------------------|
| 87 | 罢免地方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法律程序是什么？ |
| 88 | 地方国家机关组成人员提出辞职有什么程序？ |
| 88 | 补选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是否也要实行差额选举？ |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 | | |
|----|---------------------|
| 91 | 对破坏选举的行为怎样进行制裁？ |
| 92 | 对选举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行为应如何处理？ |
| 92 | 为什么省级人大要制定选举实施细则？ |

附：

- | | |
|-----|---------------------------------------|
| 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 111 |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
| 1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 1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 16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 |

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
的若干规定